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高滩村上塘社的集体土地共 0.8561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8561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8561 公顷（园地 0.3305 公顷、林地 0.5256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园地	0.3305	31.4300	10.3876	22.4500	7.4197	17.8073
林地	0.5256	14.7000	7.7263	10.5000	5.5188	13.2451
汇总	0.8561			31.0524 万元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38.5245 万元，由高滩村上塘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〔2012〕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602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51.5312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2月20日

